## 附件 4:

## 巢湖市巢湖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 性基金拨款开支的"三公"经费决算

一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"三公"经费决算表

部门: 巢湖市人民法院

金额单位:万元

项目	合计	决算数	
		一般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
因公出国(境)费	0.00	0.00	0.00
公务接待费	12.64	12.64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	59. 12	59. 12	0.00
其中: 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	59. 12	59. 12	0.00
公务用车购置	0.00	0.00	0.00
总计	71.76	71.76	0.00

## 二、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"三公"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拨款开支的"三公经费"支出决算数 71.76万元,与 2016年度决算相比,减少 14.62万元,降低(增长) 20.3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本部门 2017 年度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,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,减少(增加)0 万元,降低(增长)0%,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。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严格执行《合肥市市直党

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合政办〔2014〕8号)和《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巢财行〔2015〕129号)等相关规定。2017年,参加(组织)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,0人次。

- 2.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12. 64 万元,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,减少 0. 52 万元,降低 12. 64%,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条例、办法,控制接待费支出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巢财行〔2014〕90 号〕等相关规定。2017 年,国内公务接待共 162 批,1580 人次(其中:外事接待共 0 批,0 人次)(不包括陪同人员)。
- 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59. 12 万元,与 2016年度决算相比,减少 14. 09 万元,降低 19. 25%,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。其中: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59.12 万元,与 2016 年度 决算相比,减少 14.09 万元,降低 19.25%,主要原因是车改后 车辆实有数减少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 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2017 年,巢湖市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16 辆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,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,减少(增加)0万元,降低(增长)0%,主要原因是我院近两年未购置车辆。2017年,购置车辆0台。